

#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

##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本校信息、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情况等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一、工作概述

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清单落实，在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进一步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校园网设立“信息公开”专栏，凡是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在做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www.zjdfp.edu.cn/Col/Col1555/Index.html>）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学年，全校主动公开信息累计达 1680 条（含新闻报道、各类文件）；其中，通过网络信息（包括学校网站、校报校刊、微博、微信等形式）公开的占 88%左右，有关人事、办公、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等各类信息 220 条，招生、就业类信息 280 条，新闻报道 1200 条，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00 余条。

### （一）依托各类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1.互联网公开信息：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zjdfp.edu.cn/>）、官方微信、微博向校内外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学校基本情况信息，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统计数据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等均通过校园网、各二级单位网站及时发布。同时，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对各类重要信息及时同步发布。

2.通过 OA 办公系统、钉钉、浙政钉发布各类文件、纪要、通知。本学年度，通过 OA 办公系统制发学校各类公文 255 份，召开党委会 20 次，校长办公会 31 次，均通过 OA 办公系统下发

纪要。其他事项以通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3.通过会议传达信息。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教代会、各类工作会、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有关重要事项信息。

4.通过编印材料发布信息。各类手册、文件汇编等纸质资料，本年度编印发放了学校年鉴、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

5.通过校内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包括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等重大信息；各层次各学历的招生信息；人事招聘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情况；科研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学生事务、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学生管理信息等。

1.高职生和提前招生等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等在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平台、学校招生网等平台上及时发布。印制《报考指南》等招生宣传资料向家长、学生和中学发放；组织在学校招生网、浙江省阳光高考平台、教育部网上咨询平台、浙江日报、微信平台等网站的网上咨询活动，与考生家长形成良好互动。录

取期间，设立现场咨询点、开通 5 部招生热线，在招生网上开辟考生问答专区，及时公布学校录取进程和招生咨询。在学校招生网首页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以及纪委的投诉监督电话，便于考生和家长查询录取信息和相关申诉。

做好提前招生、扩招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工作。招生章程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通过学校招生网、招生宣传资料社会公开。录取过程中坚持信息公开制度，从报名名单审核、面试名单审核、入围名单公布、录取结果公布，全程在招生网和招生报名系统内公布。（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zsw.zjdfc.com/>）

2.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等事项公开。在规范招投标工作上，仪器设备、图书等采购信息都及时在校园网上公布。（学校招标公告网址：<http://www.zjdfp.edu.cn/Col/Col23/Index.html>）

3.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1号)，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一览表》，教务处具体负责《高校科研项目汇总表》的填报，《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一览表》的收集，以及各一览表立项信息尤其是经费预算的核对及修改，计财处负责过程信息尤其是预算支出的核对及修改，监察审计室负责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教务处负责教学各类信息的公开。（学校教务系统网址：<http://60.190.96.238:8001/>）

4.人才引进信息公开。学校年度招聘、师资计划、薪酬查询等信息均按照规定要求予以公开。（学校人事网址：<http://www.zjdfp.edu.cn/Col/Col154/Index.html>）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接收师生和公众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各级领导部门、社会各界及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据统计，本学年度人民网、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教育报等各级媒体报道我校办学成绩和经验 430 余次。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我校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我校在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的针对性以及信息公开运行监督方面还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

信息公开机制，细化公开事项，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公开质量水平。二是进一步探索创新，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好传统阵地和新媒体平台的作用，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三是不断提升工作队伍业务能力，组织工作培训；同时对重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信息公开运转有序。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学校官方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开”栏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校办（联系电话：0577-86556797）。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29日